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99.11.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訂定
105.3.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6.2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8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5.27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審議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有關議案與學生獎懲有關規章之修訂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，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：
 - （一）研修學生獎懲有關規章。
 - （二）審議有關學生個人記大功、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。
 - （三）審議學生操行有關議案。
- 三、本會以學務長、學院長、系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及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遴選導師代表四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為委員組成之，其中導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得自進修部中遴選。以學務長為主席，討論學生獎懲重要事項。
- 四、任期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任期同兼行政職務之任期。
 - （二）導師代表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 - （三）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及學生議會代表任之。
- 五、本會審議之獎懲案，須先經簽核後，始得召開本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，遇重大議案時，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，惟不得參與表決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議案所為之意見陳述與表決，不對外公開，與會人員有嚴守機密之義務。
- 八、本會討論議決案件，經校長核定公告後，獎懲決議書逕寄學生當事人，學生當事人若不服審議，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